

依申请公开

特 急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佛工商标字〔2016〕84号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报佛山市 2016年度商标国际注册资助的通告

各有关申请人：

为鼓励企业商标国际注册的积极性，加强海外商标的保护与应用，根据《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资助办法》（佛府办【2015】69号）规定，现将佛山市2016年度商标国际注册资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一）申请人条件

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持有佛山纳税证明的企业、事业学校及其他组织。

申请人必须是商标持有人，申请人属于共有商标的，其权利证书上载明的第一顺序权利人为资助人。

正在申请、审查或不核准注册的商标不属于资助范围。续展、变更、转让等申请行为不属于资助范围。

2、 （二）时间条件

必须是在《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资助办法》2016 年 1 月 12 日印发实施后取得商标国际注册证明文书才有资格申请资助（以商标国际注册证明文书的签发时间为准）。

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注册的，应获取马德里国际注册证书 18 个月提出申请，并一次性申领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参考《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资助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见附件 1）。

二、申报受理时间

2016年度商标国际注册资助申报时间为：2016年9月1日-9月30日，申请人申报国际注册资助，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书面申请材料连同电子文件一并报送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

三、 三、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按照《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资助办法》（佛府办【2015】69号）执行：

（一）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注册的，在获取马德里国际注册证书并通过各指定国核准注册后一次性申领资助，资助金为每件商标注册官费的 60%（按成功注册国家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二）在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 10000 元；

（三）在单一国家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 3000 元；

（四）在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 2000 元。

同一件商标资助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同一件商标是指同一注册人的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声音、颜色、组合相同或相近）。

四、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主体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企业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三）《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费用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见附件 2）填写样板（见附件 6）；

（四）境外商标注册证明文书（其中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的须提交在各指定国核准注册的证明文件）、中文译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备查），中文译件参考样式（见附件 5）；

（五）商标国际注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备查）。委托境内代理机构的，应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和发票；没有委托境内代理机构的，应提供对境外代理机构的付款凭证或者注册地注册核准机构的官费付款凭证；

（六）申请资助承诺书，加盖公章（见附件 4）。

（七）申请人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备查）

以上证明材料信息必须保持一致，上述营业执照、各种证书、合同、发票等应提供原件备查，核实无误当场退还申请人。

五、资助的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佛山市红盾信息网 (<http://www.fsaic.gov.cn>) 下载《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费用资助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一式三份按规定填写盖章后, 连同电子版报送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 由其对申请材料进行指导、核实, 出具初审意见统一报送市工商部门, 经市工商局审核后, 符合条件的在佛山红盾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市工商局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意见材料予以受理, 并在受理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 公示期满, 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由市工商局将审核确定资助的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财政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区财政部门, 由各区财政部门拨付给所属企业。

各区申报点及联系方式:

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广告科

联系人: 孔丽敏、谭芳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弼塘东二街21号

联系电话: 0757-82783702

传真: 0757-82720226

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商标广告管理科

联系人: 潘群好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南新五路1号

联系电话: 0757-86222135

传真: 0757-86224855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广告管理科

联系人：王仕钰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兴顺大道欣荣路西1号

联系电话：0757-22803222

传真：22803221

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广告管理科

联系人：刘玲玲、蒋立

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明路136号

联系电话：0757-88680252

传真：0757-88680252

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广告科

联系人：邓丽芬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耀华路8号

联系电话：0757-87767842

传真：0757-87767842

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
或市工商局商标广告科

市工商局联系联系人：卢信宇、卢业奋

联系电话：0757-83380210、83210122

传真：0757-83327859

附件：

1. 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资助办法
2. 《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费用资助申请表》
3. 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费用资助申请表填表说明
4. 申请资助承诺书
5. 境外商标注册中文译件（参考样式）
6. 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费用资助申请表填写样板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资助办法

为加强商标工作，加快广大企业推进自主品牌国际化步伐，加速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增强我市经济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根据《印发佛山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战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府办〔2009〕197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宗旨

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是企业实施品牌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自主品牌国际知名度的要求。为了建立健全国际商标注册增长机制，引导我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出口企业，自觉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创建品牌、提升品牌、经营品牌、延伸品牌，加强国际注册，有效推进国内品牌向国际市场延伸，形成一批国际知名品牌，从而提升我市城市竞争力。

第二条 资助对象和范围

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持有佛山纳税证明的企业、事业学校及其他组织，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单一注册的商标，以我国为基础注册地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境外获准注册的商标。

正在申请、审查或不核准注册的商标不属于资助范围。续展、变更、转让等申请行为不属于资助范围。

第三条 资助经费

商标国际注册资助经费由市工商局编制经费计划，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以补贴形式用于资助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工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受理、专家评审、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市财政直接支付。

第四条 资助标准

申请资助使用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并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注册的，在获取《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各指定国核准注册后一次性申领资助，资助金额为每件商标注册官费的 60%（按成功注册国家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二）在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 10,000 元。

（三）在单一国家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 3000 元。

（四）在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 2000 元。

同一件商标（指同一注册人的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声音、颜色、组合相同或相近）资助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第五条 资助时限

自本办法印发实施后，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均可申请资助，时间以商标注册证明文书记载的注册时间或者境外商标注册证明文书的签发时间为准。

第六条 申请资助须提交的资料

商标国际注册资助工作主管部门为市工商局，申请资助须提交以下证明资料：

（一）申请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主体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企业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三）《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费用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递交电子版，见附件 1）。

（四）境外商标注册证明文书（其中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的须提交在各指定国核准注册的证明文件）、中文译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备查），中文译件参考样式（见附件 4）。

（五）商标国际注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备查）。委托境内代理机构的应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和发票，没有委托境内代理机构的应提供对境外代理机构的付款凭证或者注册地注册核准机构的官费

付款凭证。

（六）《申请资助承诺书》（见附件 2）。

第七条 申请资助时间和程序

每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接受资助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在佛山市红盾信息网下载《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费用资助申请表》并按规定填写，盖章后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到市工商局。

（二）市工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于材料不齐的限期予以补充，并在材料补正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工商局将审核确定补贴的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区财政部门，由各区财政部门拨付给所属企业。

第八条 不予受理资助申请情形

（一）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二）不属于资助范围的。

（三）未按规定填写《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费用资助申请表》的。

（四）提供材料不齐全的。

第九条 资助监督

申请资助的单位虚报、冒领或者以非正常申请方式套取或骗取专项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要求其退回资助金额，5 年内不得申请资助，并将申请人录入诚信档案。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工商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实

施年限为 5 年。

附件:2:

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费用资助申请表

所属区域： 区

申请人	名称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姓名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申请单位类别		☐ 1、国企 ☐ 2、民企 ☐ 3、外资 ☐ 4、合资 ☐ 5、其他			
申请人证件号码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品（服务）分类		注册日			
国外商标注册地					
境外商标注册形式		☐ 1、马德里体系 ☐ 2、欧盟 ☐ 3、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4、单一国家（不含港澳台） ☐ 5、台湾 ☐ 6、澳门 ☐ 7、香港			
是否委托代理机构		☐ 是 ☐ 否		是否本地代理机构	☐ 是 ☐ 否
代理机构名称					
申请人开户银行及					

账号（银行名称要 写全称）		
申请资助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审核意见：		
审核结果	☐ 补贴 ☐ 不补贴	
不补贴的理由		
核定补贴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市工商局 初审人（签字）	受理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市工商局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注		

注明：

1. 以上金额均填写人民币。

2. 申请人在佛山市红盾信息网（<http://www.fsaic.gov.cn/>）下载此表格，并按规定填写，盖

章后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到市工商局商标广告管理科（咨询电话：8338 0210，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9 号）。

附件 3：

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费用资助申请表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名称：请严格按照境外商标注册文书上的信息填写（填写中文名称），填写错误将不予资助；

2、申请人证件号码：企业申请填写工商注册号，单位申请填写组织结构代码；

3、申请人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用于办理领款，请务必正确填写，银行开户名（银行开户名须与申请人一致），开户银行（银行名称要写全称）以及银行账号；

4、商品（服务分类）：请填写商标分类 1-45 阿拉伯数字，如有多个类别需要填写，请用英文分号隔开。示例：3;22;36

5、请企业严格按照《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资助办法》（佛府办【2015】69 号）规定和相应要求填写申请表，并仔细核对您填写的信息。如果您填写的申请人名称、境外商标注册号、电话等信息有误，将不能通过初审和最后审核。

6、申请资助的单位虚报、冒领，或者以非正常申请的方式套取或骗取专项资金的，市工商部门五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追回资助款项，并将申请人录入诚信档案；

附件 4：

申请资助承诺书

兹有_____（单位/个人）自愿申请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费用资助，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合法，若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同时，允许此次申请资助材料用于佛山商标战略专项资金的评审。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境外商标注册中文译件
(参考样式)

注：以下项目仅供参考，请根据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进行翻译。

申请人：

申请人证件号码：

申请人地址：

所属区域：1、禅城；2、南海；3、顺德；4、三水；5、高明

境外商标注册形式：1、马德里体系；2、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3、单一国家；4、港澳台地区

申请国家：

申请事项：

申请商标标识：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到期续展日期：

注册商品/服务名称：

以上翻译内容均与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原件外文内容一致，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原件真实、合法、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说明：商标注册证明翻译单位应与国际注册委托代理合同中的委托代理机构一致)。

翻译人(国际注册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费用资助申请表
(填写样板)**

所属区域：禅城区

申请人	名称	佛山市*****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姓名	张**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路**号			电话	83300000
	电子邮箱	****@***.com			手机	13000000000
所在区属		☒ 禅城 ☐ 南海 ☐ 顺德 ☐ 三水 ☐ 高明				
申请人证件号码		营业执照: 440600400000000				
商标名称		图形+文字		商标注册号	10101100	
商品(服务)分类		9		注册日/签发日	2016-03-24	
国外商标注册地		美国				
国外商标注册形式		☐ 马德里体系 ☐ 欧盟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单一国家 ☐ 台湾 ☐ 澳门 ☐ 香港				
是否委托代理机构		☒ 是 ☐ 否		是否深圳本地代理机构		☒ 是 ☐ 否
代理机构名称		佛山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资助金额		壹 万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 15000 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审核意见:						

审核结果	☐ 补贴 ☐ 不补贴	
不补贴理由		
核定补贴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市工商局 初审人（签字）	受理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市工商局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注		

注明：

1. 以上金额均填写人民币。
2. 申请人在佛山市红盾信息网（<http://www.fsaic.gov.cn/>）下载此表格，并按规定填写，盖章后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到市工商局商标广告管理科（咨询电话：8338 0210，地址：佛山市禅

城区汾江中路 219 号)。